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预算编制)

工程名称: 龙川县第一小学西面露天停车场加装绿色遮阳棚项目

甲 方: 龙川县第一小学

乙 方: 深圳市信任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 (审核)

三、咨询酬金: 1、龙川县第一小学西面露天停车场加装绿色遮阳棚项目预算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贰仟元整 (¥2000.00 元), 含税。(70 万内按 2000 元收, 超过 70 万按建安费千分之三收。)

2、甲方在确认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成果后支付咨询费用。付款前,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向其出具正式发票。

四、酬金支付:

甲方在乙方提交全部咨询成果文件并认可签收, 且在 15 日内,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酬金。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五、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齐全后开始实施,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

六、质量要求:

(一) 乙方出具符合国家和河源市对于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要求的成果文件。

(二) 成果文件装订成册, 一式四份。

七、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

(1) 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 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一级复审对上一级负责，三级复审对甲方负责：

- ① 一级复审，由具体编制人员逐项互查互校。
- ② 二级复审，由各专业负责人负责全面审核。
- ③ 三级复审，由各技术总负责人负责重点审核。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无法协商的，可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信任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站前支行

帐号：4405 0174 7220 0000 0898

账户名称：深圳市信任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分公司

日期：2016年5月20日

